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 宇 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陆 玉

填 表 人：刘 佳 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电话：0514-86767704

邮编：2252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				
主要产品名称	石油				
设计生产能力	7300t/a				
实际生产量	3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199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199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303 万元	环保投资	123 万元	比例	40.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周 41 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1997 年 2 月）； （1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地表水 本项目码头主要用于输送，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雨水经地面径流入附近水体（塘头河），附近水体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具体内容详见表1-1。 表1-1 码头地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mg/L）</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td></tr> <tr> <td>2</td><td>COD_{Mn}</td><td>≤6</td></tr> <tr> <td>3</td><td>溶解氧</td><td>≥5</td></tr> <tr> <td>4</td><td>挥发酚</td><td>≤0.005</td></tr> <tr> <td>5</td><td>氯化物</td><td>≤250</td></tr> <tr> <td>6</td><td>石油类</td><td>≤0.05</td></tr> </table> （2）废气 本项目码头废气主要为石油输送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td></tr> </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混合区”工业、商业、交通与居民混合区，扩建项目码头噪声排放执行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	2	COD _{Mn}	≤6	3	溶解氧	≥5	4	挥发酚	≤0.005	5	氯化物	≤250	6	石油类	≤0.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																																	
2	COD _{Mn}	≤6																																		
3	溶解氧	≥5																																		
4	挥发酚	≤0.005																																		
5	氯化物	≤250																																		
6	石油类	≤0.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41站隶属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宋采油班站，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万家舍，项目扩建后年储油能力为12万吨，日储油能力为350吨，目前日储油量降为90吨。其中码头位于周41站西南方，塘头河边，占地面积450 m²（90m×5m），每月外输2-3次，每次约1000-1500吨，年外输量约3万吨。

1997年2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江苏石油勘探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周41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1）所有含油污泥全部实现回注；（2）彻底清除现有生产废水；（3）完善输油管道，做好输油码头的管理工作；（4）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扩建项目主要工作是增加原油处理能力和污水回注能力，本次验收的范围是码头部分。

由于历史，本项目建成后一直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0年12月经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对内河码头进行排查，发现本项目码头部分无验收手续，并下发整改通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接到通知后积极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码头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流；东侧为养羊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 （4）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
- （5）投资总额：3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 （6）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21 亩，其中码头面积 450 m²；
- （7）码头工作时间：输油期间专人值守一次约 24 小时，一个月 2-3 次。

表 2-1 码头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	长 90m，宽 5m 的最大靠泊量 600 吨
	围堰	/	长 80 米
	VOC 气管线	/	长度 150 米、直径 80 毫米
	水幕喷淋管线	/	长度 120 米、直径 100 毫米，个数 14 个
	码头输油管道	/	长度 400 米、直径 100 毫米
公用及辅助工程	排水	/	雨污分流制、有围堰
	供电	/	依托当地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	/
	废气	/	油气回收装置
	固废	/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回收桶
	事故	/	消防/事故水池 30 m ³
	消防	/	消防用水水源为河道水，从塘头河引入引水罐，供水压力 $P \geq 0.5 \text{Mpa}$
	应急	/	码头应急物资

表 2-2 码头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油气回收装置	ZYLX-125型	1
2	码头用输油装置	KLSY-100	2

表 2-3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际数量/规模
1	岸线长度	米	90
2	设计舢装数量	艘	1
3	停靠船舶等级	吨级	500
4	停靠船舶类型	类	原油运输船
5	舢装泊位数量	个	1
	1#舢装码头	米	90
6	江域使用面积	万 m ²	0.03
7	堤头灯	个	1
8	防爆控制箱	个	2
9	防爆声光报警器	个	2
10	火灾报警控制器	个	1
11	静电接地报警器	个	2
12	火警报警器	个	2
13	防爆电器控制箱	个	1
14	气体报警器	个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码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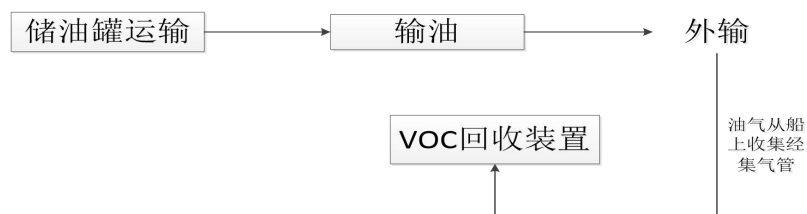


图2-2 码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码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储油罐运输

将储油罐里的原油通过输油管道输送到码头。

（2）输油

原油通过输油管道到码头，通过码头输油装置运输到船舶上。

（3）外输

原油进入船舶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气，油气经气管线到油气回收装置。装好油的船往外运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

本码头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输油时产生的油气，建设单位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的措施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1 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装置****2、废水**

本码头运营期现场没有人员驻场，不会产生生活和生产废水。雨水通过排水沟就近水体排放。

3、噪声

本码头运营期主要为船舶输油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比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码头部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上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由船队自行带回处理。

5、应急消防

输油过程中在输油船和码头之间设置围油栏，减轻泄露出来的原油对地表水的影响。

6、其他

本项目码头应急物质有：围油栏备用8根，河里4根；橡皮船1条；收油袋1个；收油机1台；救生绳2根；吸油毡5捆；2套水泵，2套泡沫泵，水幕系统一套，消防栓1个、泡沫栓1个，灭火器35公斤4个，4公斤6个；硫化氢捕消器4个；消防砂2方；洗眼器1个；消防锹5把；消防斧2把；救生衣3件；揽绳柱4根。



3-2 应急消防设施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23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4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码头增加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因此，不会加重对大气环境的负担。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输油过程中在输油船和码头之间设置围油栏，减轻泄露出来的原油对地表水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码头声源的源强将有所下降，因此不会产生噪声污染。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1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设施	/	实际建设中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	否

	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为油田码头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收集冷凝后经输油管道回到输油船。	否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收集冷凝后经输油管道回到输油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气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废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高锰酸钾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2014	(GC-FID, FID) BJT-YQ-004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JT-YQ-077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BJT-YQ-061
	滴定管	/	/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YQ-030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JT-YQ-005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BJT-YQ-11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声校准器	AWA6221B	BJT-YQ-087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Q1、Q2、Q3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地表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为了解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水质情况，对塘头河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编号	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W1 断面	上游 距离 码头 200 m	pH、COD _{Mn} 、溶解氧、挥发酚、氯化物、石油类	2 次/天，2 天
	W2 断面	下游，距离 码头 200 m		
	W3 断面	下游，距离 码头 500 m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2.23	第一次	0.24	0.52	0.43	0.52	4.0
		第二次	0.28	0.34	0.58	0.58	
		第三次	0.29	0.74	0.36	0.74	
	2020.12.24	第一次	0.29	0.43	0.46	0.46	
		第二次	0.10	0.51	0.46	0.51	
		第三次	0.24	0.65	0.16	0.65	
备注	表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 ³ 。						

（2）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7-2 码头附近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W1	W2	W3	
pH	12.23	7.58	7.68	7.52	6-9
		7.61	7.46	7.57	
	12.24	7.76	7.68	7.49	
		7.59	7.66	7.53	
COD _{Mn}	12.23	4.5	4.8	4.8	≤6
		4.6	4.9	4.7	
	12.24	4.2	4.6	4.4	
		4.1	4.5	4.3	
溶解氧	12.23	8.62	8.79	8.67	≥5
		8.71	8.71	8.66	
	12.24	8.49	8.62	8.62	

		8.53	8.58	8.71	
挥发酚	12.23	ND	ND	ND	≤0.005
		ND	ND	ND	
	12.24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	12.23	65.2	64.4	64.8	≤250
		65.2	64.7	65.1	
	12.24	65.2	64.5	64.8	
		65.1	64.5	65.0	
石油类	12.23	ND	ND	ND	≤0.05
		ND	ND	ND	
	12.24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为无量纲，ND 表示低于检出限，挥发酚检出限为 0.0003m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码头界外 1 米 ▲N1	54	45	54	44
码头界外 1 米 ▲N2	56	45	56	47
码头界外 1 米 ▲N3	55	44	55	44
码头界外 1 米 ▲N4	55	45	53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中噪声监测结果的单位为 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码头的废气污染主要为无组织废气，输油产生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码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码头附近的地表水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船舶来码头输油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四周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码头产生的固体主要为船上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由船队自行带回泰炼处理。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3、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废气回收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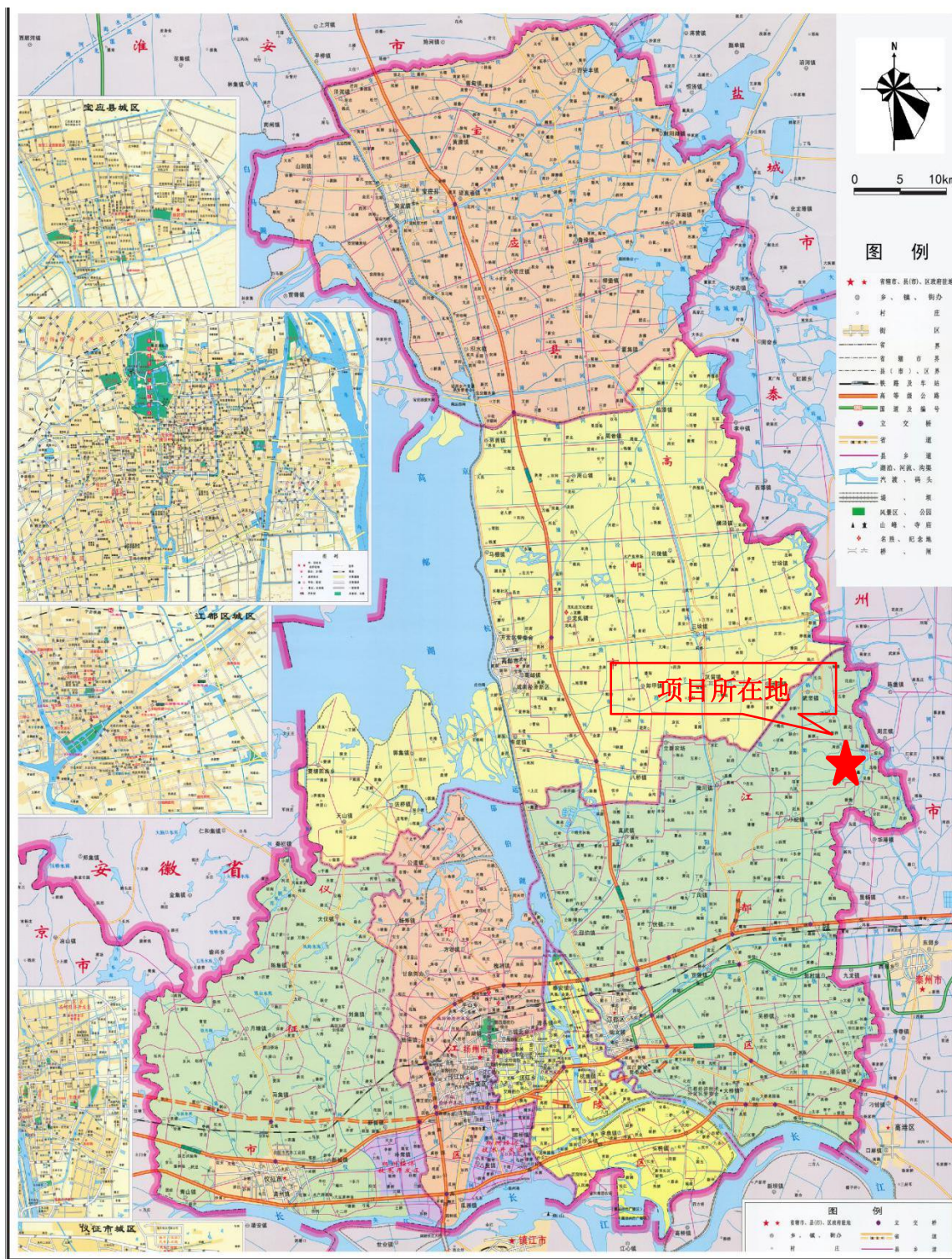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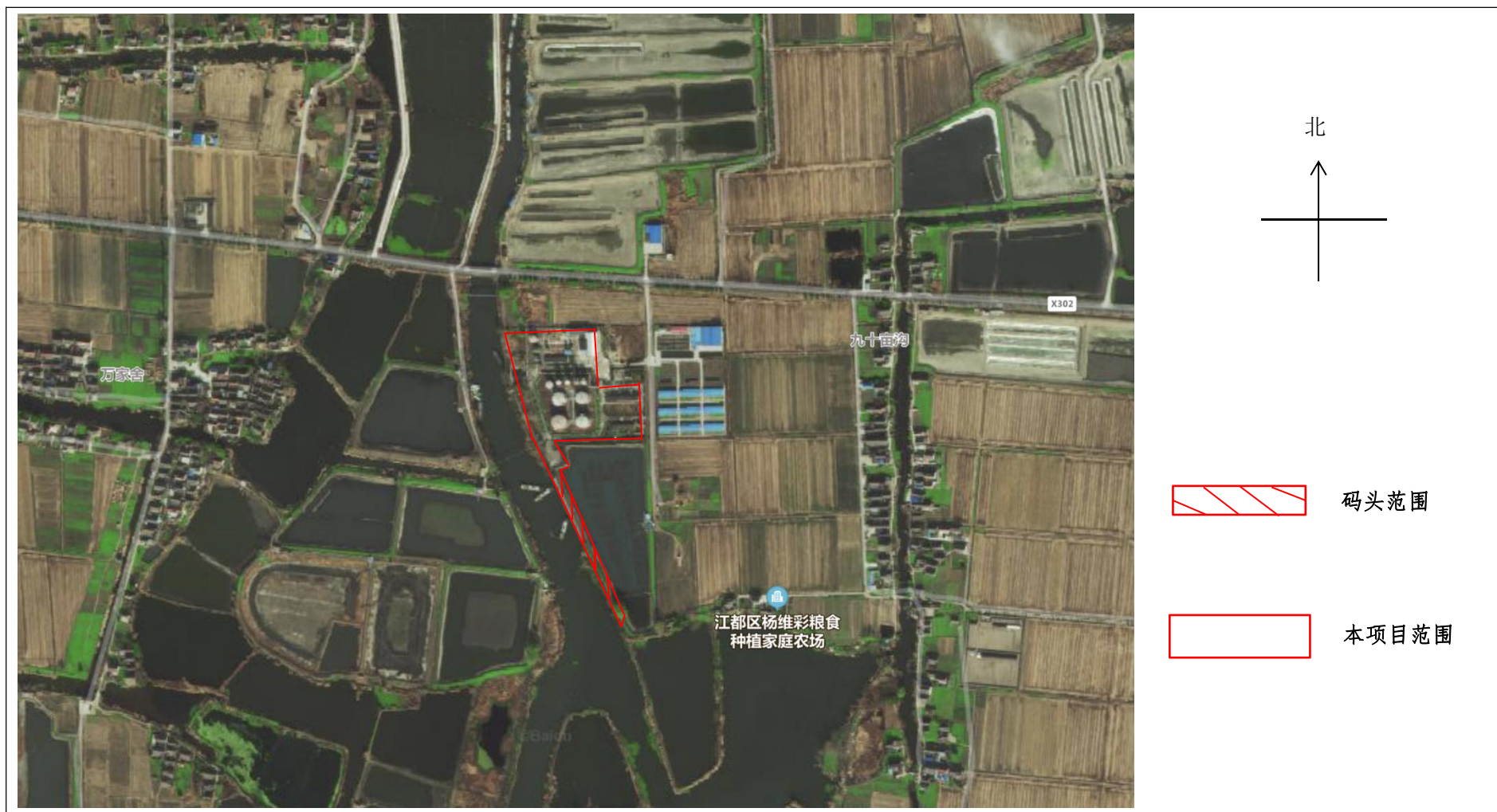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石油运输 7500 t/a				实际生产量		3 万吨/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199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4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76 小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72059808X8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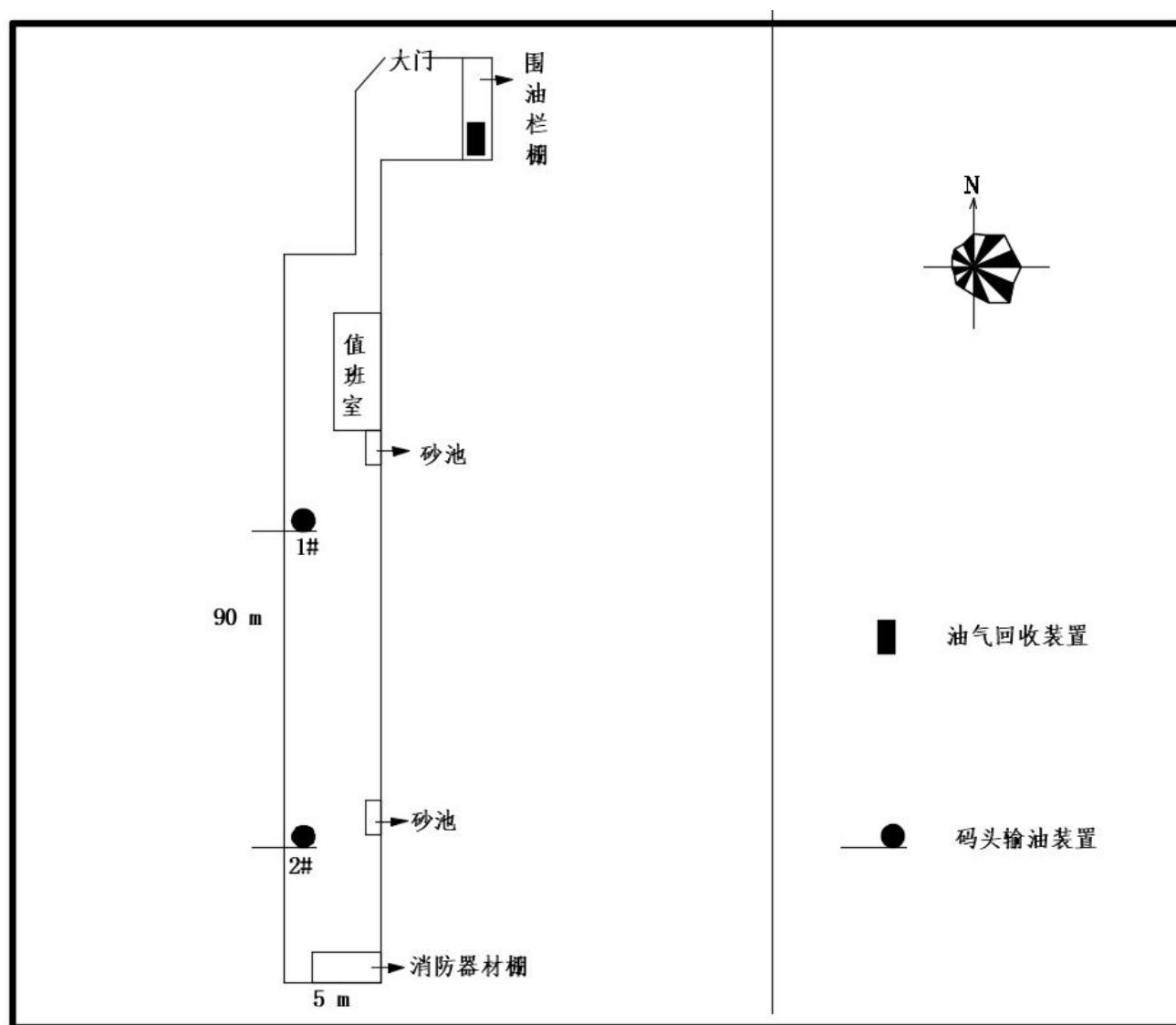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码头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六日
试采一厂

表二
污染源及治理情况分析[illegible]

表三

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A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概述	
根据生产需要,试采一厂周41集油站进行扩建,主要工作是增加原油处理能力和污水回注能力。总投资180万元。工程扩建位置和厂区布置见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周41集油站现有生产能力为处理原油 8×10^4 吨/年,回注含油污水 10×10^4 吨/年。扩建项目竣工后,设计规模为:原油处理能力 12×10^4 吨/年,污水回注能力 22×10^4 吨/年,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12×10^4 吨/年。	
周41集油站现有职工6人,分3班,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项目投产后,新增职工3人,共计9人,分3班,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2. 物料平衡	
2.1 现状	
总液量520方/日	<pre> graph LR A[油井] -- 520方/日 --> B[油水分离] B -- 250方/日 --> C[储油罐] B -- 270方/日 --> D[污水罐] C -- 190方/日 --> E[外输] D -- 80方/日 --> F[回注地层] D -- 180方/日 --> G[外排] </pre>
2.2 项目投产后情况	
700方/日	<pre> graph LR A[油井] -- 700方/日 --> B[油水分离] B -- 350方/日 --> C[储油罐] B -- 350方/日 --> D[污水罐] C -- 190方/日 --> E[外输] D -- 220方/日 --> F[回注地层] </pre>
3.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工程新增设备如下:	
QXS580-1/95/70-Y(Q) 热水炉两台(燃气);	
DN1200 油气分离器1台;	
DN1200 油水分离器1台;	
28m³ 套管加热器1台;	
200m³ 沉降脱水罐1座;	
2000m³ 拱顶油罐1座。	

续表三

二、污染源现状分析

1. 废水

油井产出液经油水分离后,产生含油污水,其产生量为 10×10^4 吨/年,大部分由注水泵回注地层,每年有 2.92×10^4 吨外排至塘头河,排放方式为不规律间断排放,外排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石油类 12.6mg/L ,挥发酚 0.43mg/L ,悬浮物 226mg/L ,化学需氧量 367mg/L 。改造后增加污水回注能力,污水全部回注地层,杜绝了污水外排。

2. 废气

现有两台锅炉,一台燃油,其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为 SO_2 : 50mg/m^3 , NO_x : 10mg/m^3 ;一台燃气,污染物浓度 SO_2 : 28mg/m^3 , NO_x : 10mg/m^3 。改造后,增加2台燃气锅炉。

3. 噪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注水泵,其源强约 83dB(A) ,厂界外1米噪声为 44dB(A) 。改造后不增加新的噪声源。

4. 废渣

本工程在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渣。

B. 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现状

一、地理位置与交通概况

周41站整体位于周西乡三新村新万组内,扩建占地面积21亩,与原周41站连为一体。(参见周41站地理位置图)

该站位于塘头河边,水路交通方便,原油都是通过水路外运。陆路交通,有乡村公路西连周西乡,东连兴化周庄镇。

二、项目周围地区经济概况

周41站所在新万组没有工业生产,以农业、渔业生产为主。全组土地面积180亩,水面面积80亩,计有131人,人均占地面积1.4亩,人均年收入2500元,其中渔业收入1200元。

三、环境自然状况

1. 地质概况

本地区属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整个平原地势低洼,周高中低,周边海拔高度在3-5米,在周西地区海拔高度在1.1米左右。

2. 气候概况

气候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冬干冷,夏潮湿,四季分明,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一定程度上受海洋性气候影响。气候温和,全年日照时间2200小时,年平均气温 $14.4-15.1^\circ\text{C}$,全年无霜期平均在223-239天,年平均降水量在939-1036mm,年降雨100-125天,最高年降水量1500mm,最少降水量4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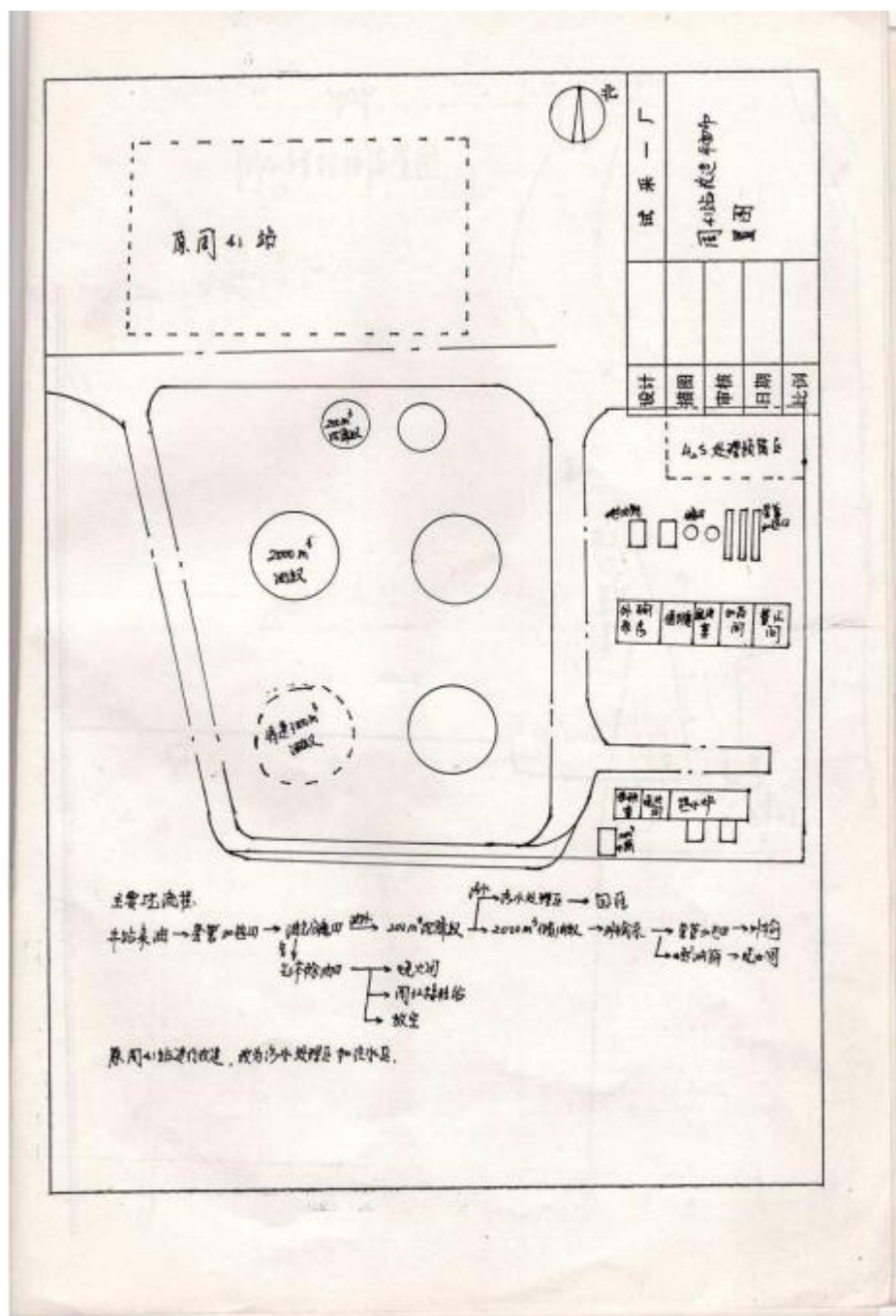
3. 水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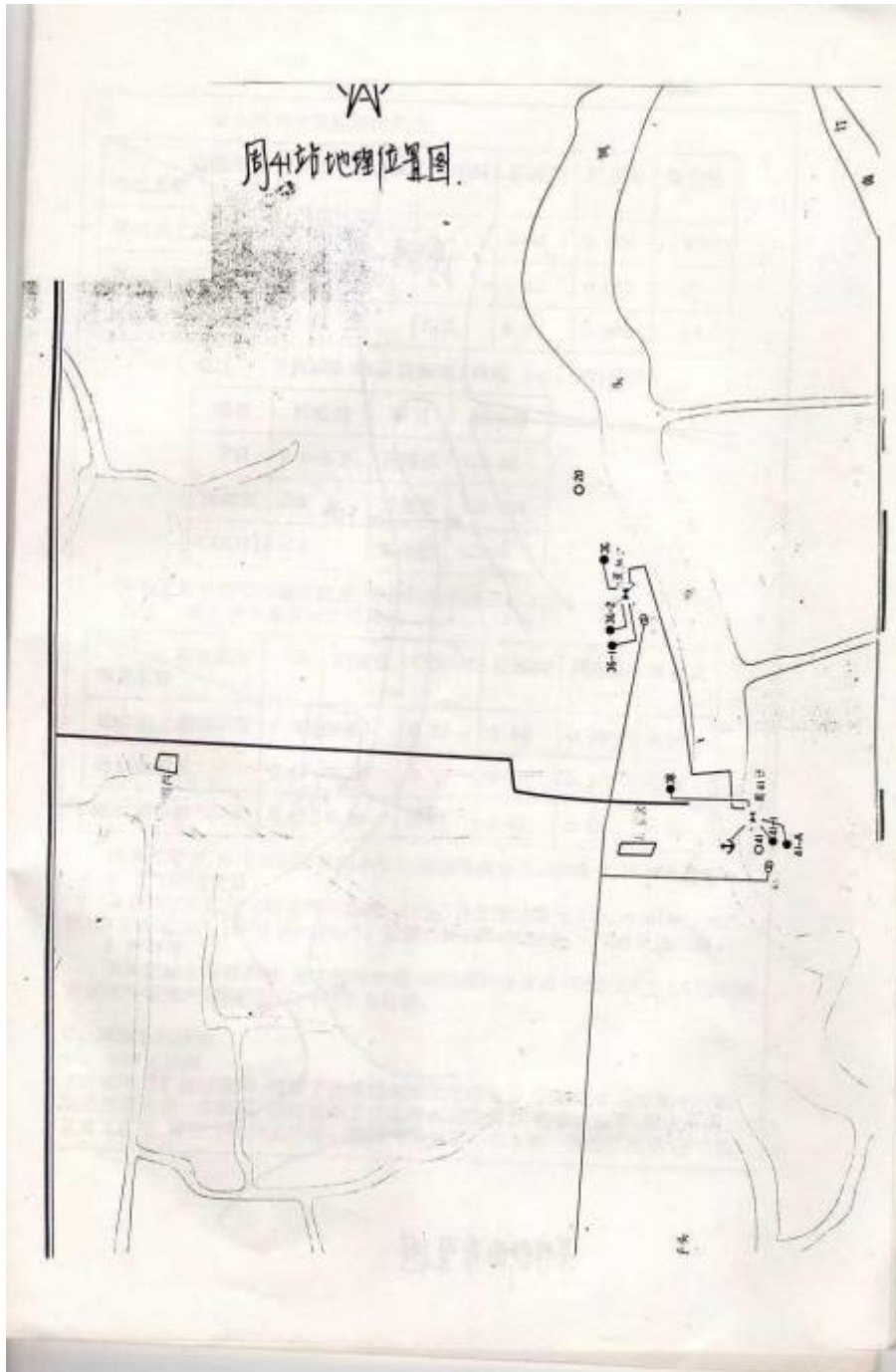
在境内水网密集,大部分河面从事渔业生产,兼有航运、饮用功能,卤汀河越境而过,在周41站附近有塘头河与之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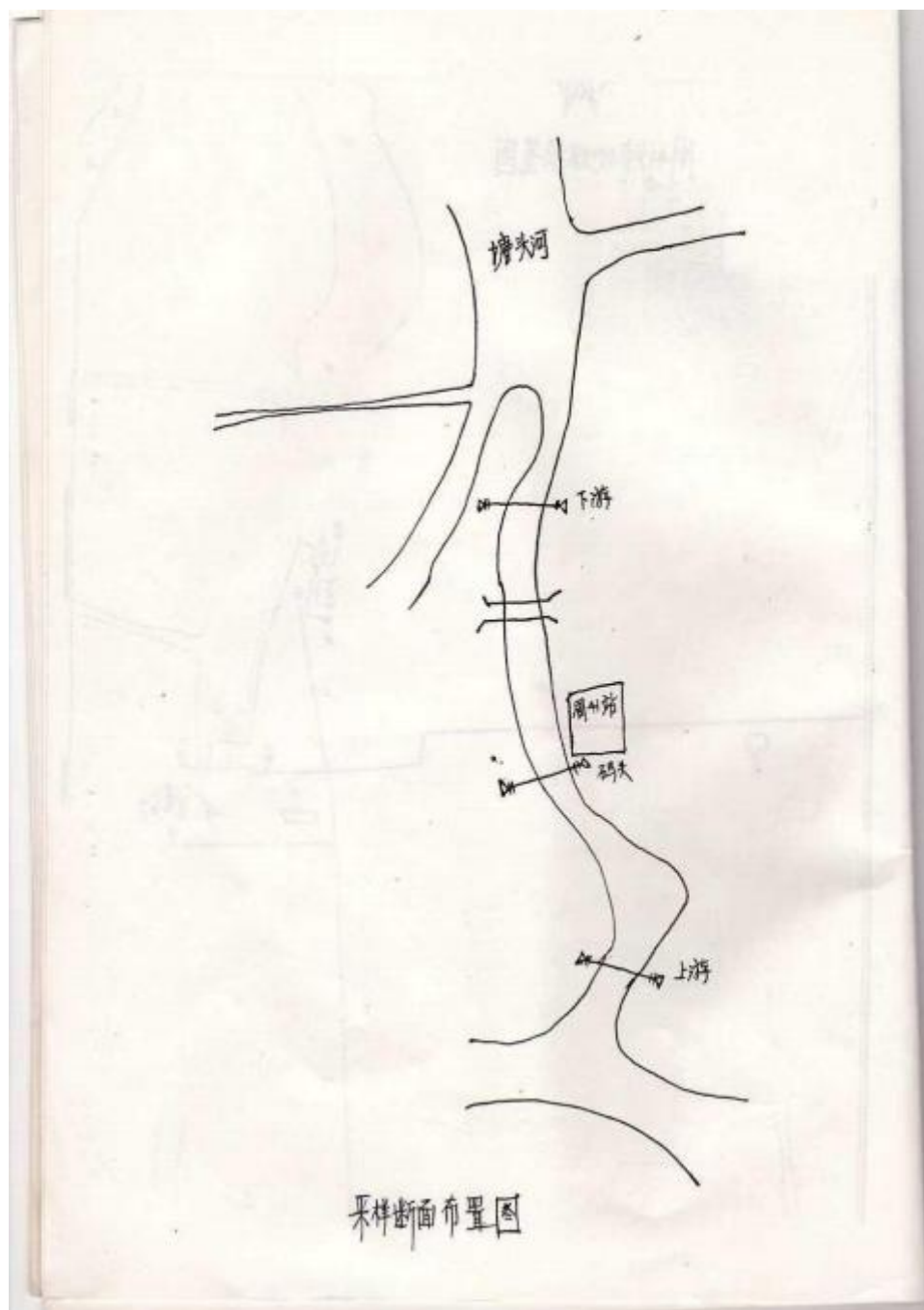
4. 水环境现状评价

周41站位于塘头河边,距卤汀河200米,因此确定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卤汀河与塘头河交界处,至周41外输码头并继续延伸200米。根据油田工业的生产特点,现状评价采用以下因子:透明度、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酚、氯化物。具体监测断面见采样断面布置图。监测结果见表一。

依据塘头河的水体功能,确定评价标准为GB3838-88Ⅲ类标准,见表二。







续表三

表一 塘头河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断面名称	PH	溶解氧	CODMn	石油类	挥发酚	氯化物
周41站上游200米	7.94	12.6	4.4	0.02	0.002	40
周41站码头	7.93	11.6	4.7	0.02	0.002	37
周41站下游200米	7.92	10.7	5.2	0.02	0.002	83

表二 GB3838-88Ⅲ类标准（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6.5-8.5	石油类	≤0.05
溶解氧	≥5	挥发酚	≤0.005
CODMn	≤6	氯化物	≤250

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评价结果见表三。

表三 塘头河水水质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断面名称	PH	溶解氧	CODMn	石油类	挥发酚	氯化物
周41站上游200米	0.63	0.05	0.73	0.40	0.40	0.16
周41站码头	0.62	0.18	0.78	0.40	0.40	0.15
周41站下游200米	0.61	0.29	0.87	0.40	0.40	0.33

由表三看出，单项污染指数都小于1，该水体符合GB3838-88Ⅲ类水质标准。

4. 大气环境质量

该站周围地区无大的大气污染源，大气质量监测结果为NO_x: 0.016mg/m³, SO₂: 0.015mg/m³, TSP: 0.26mg/m³。依据GB3095-96标准，大气质量为二级。

5. 声环境

本地区除生活噪声外，无大的噪声源，环境噪声强度在45dB(A)左右，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GB3096-93中的0类标准。

C、环境影响预测

一、水环境预测

在项目扩建过程中，增设了含油污水深度处理设备，使最终含油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得到进一步降低，同时提高了含油污水回注能力，按设计要求，注水系统正常工作后，将无含油污水外排。同时对吴堡油田来水也一并回注地层，项目的

续表三

扩建总体上减轻了对水环境的污染。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在扩建过程中,增设了两台燃气锅炉,外排烟气中污染物浓度范围在 $SO_2 < 50mg/m^3$,烟尘黑度 <1 级。周41集油站周围环境开阔,环境容量大,自净能力强,因此,新增的两台锅炉对于当地的大气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预测

在噪声方面,大站经过改造以后,不增加新的强噪声源,只是将现有的两台注水泵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的注水泵噪声不会有所增加,厂界外噪声还将维持在45dB(A)以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投产后,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负荷,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不会造成长远的影响。

D、污染防治对策

一、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

在废水中,主要污染源是含油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在废气中,主要污染源是锅炉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 SO_2 。

在噪声中,主要污染源是注水泵,其主要污染物是连续稳定的机械噪声。

二、防治措施

1. 对废水污染物,由于在正常生产后,将没有污水外排,因此,主要措施就是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注水水质,保证电力供应,保证注水系统的正常运转。

2. 对废气污染源的防治对策,应着重对锅炉工的技术培训,以及提高职工的工作责任心,确保天然气的完全燃烧。

3. 对噪声污染的防治对策,现已采取了双层墙,隔离了噪声源。

三、治理费用估算

主要治理内容是进行了含油污水的深度处理,增加了回注能力,年运行费用在25万元左右。

E、建议

1. 加强站内管理,增强工人的责任心,防止跑、冒、滴、漏。注意注水泵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2. 加强原油外输的管理,每班专人负责,杜绝原油落地或进入水体。

3. 项目竣工后,取消现在围墙外隔油废水池,严禁污水外排。

F、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概述

目前水环境质量为三级,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航运以及生活饮用水;大气环境质量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于0类。

二、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概述

水污染源是原油脱水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其处理设施为200方污水沉降罐。

气污染源是锅炉,其主要处理设施则是使用合适的燃烧方式,使其完全燃烧。

声污染源是注水泵,其主要处理设施为双层注水泵房和厂界围墙。

三、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概述

1. 水

项目建成后,增加了污水回注能力,使全部含油污水回注地层,减轻了水环境的负担。

续表三

2. 气
项目建成后,只增加了两台燃气锅炉,因此也不会产生恶化大气质量的污染物,加上当地的大气环境自净容量大,因此,不会加重对大气环境的负担。

3. 声
项目建成后,声源的源强将有所下降,因此也不会产生噪声污染。

四、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本项目投产后只会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可行。

江都市环境监测站
江苏石油勘探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陈鹤建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

表四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同意

经办人(签字)

丁忠健

97年2月21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同意建设, 希按"三同时"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所有含油污水全部实现回注
2. 彻底消除现有生产废水
3. 完善输油管网, 做好输油码头的管理工作
4. 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 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签字)

王四和

97年4月14日



97年4月14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20L1781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周41站输油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BIT-GL-063

报告编号: JSY20L17810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BUT-GL-063

报告编号：JSY20L17810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 总烃	——
			mg/m ³	——
2020.12.23	1#上风向	10:10	0.24	——
		12:48	0.28	——
		15:46	0.29	——
	2#下风向	10:10	0.52	——
		12:48	0.34	——
		15:46	0.74	——
	3#下风向	10:10	0.43	——
		12:48	0.58	——
		15:46	0.36	——
2020.12.24	1#上风向	08:41	0.29	——
		11:19	0.10	——
		15:45	0.24	——
	2#下风向	08:41	0.43	——
		11:19	0.51	——
		15:45	0.65	——
	3#下风向	08:41	0.46	——
		11:19	0.46	——
		15:45	0.46	——

（二）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 指数	挥发酚	石油类	氯化物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0.12.23	W1断面上游距离码头 200m	08:17	7.58	8.62	4.5	ND	ND	65.2
		14:13	7.61	8.71	4.6	ND	ND	65.2
	W2断面下游距离码头 200m	08:49	7.68	8.79	4.8	ND	ND	64.4
		14:46	7.46	8.71	4.9	ND	ND	64.7
	W3断面下游距离码头 500m	09:33	7.52	8.67	4.8	ND	ND	64.8
		15:18	7.57	8.66	4.7	ND	ND	65.1
2020.12.24	W1断面上游距离码头 200m	08:36	7.76	8.49	4.2	ND	ND	65.2
		14:29	7.59	8.53	4.1	ND	ND	65.1

注：ND-表示“未检出”

第2页共6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L17810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石油类	氯化物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0.12.24	W2断面下游距离码头200m	09:07	7.68	8.62	4.6	ND	ND	64.5
		14:58	7.66	8.58	4.5	ND	ND	64.5
	W3断面下游距离码头500m	09:31	7.49	8.62	4.4	ND	ND	64.8
		15:29	7.53	8.71	4.3	ND	ND	65.0

（三）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0.12.23~2020.12.24	N1	企业生产	13:09	54	00:36	45
	N2	企业生产	13:42	56	01:11	45
	N3	企业生产	14:05	55	01:52	44
	N4	企业生产	14:39	55	02:20	45
2020.12.24	N1	企业生产	08:43	54	22:03	44
	N2	企业生产	09:14	56	22:31	47
	N3	企业生产	09:41	55	23:04	44
	N4	企业生产	10:19	53	23:35	43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第3页共6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20LI7810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 BJT-YQ-061	—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1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03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1 mg/L
水和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7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6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L17810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23	1#上风向	10:10	8.3	102.5	2.8	ESE	——	——
		12:48	10.6	102.4	2.9	SE	——	——
		15:46	11.5	102.3	2.6	SE	——	——
2020.12.24		08:41	8.6	102.4	2.3	S	——	——
		11:19	10.2	102.3	2.2	SE	——	——
		15:45	11.1	102.3	2.2	SE	——	——
2020.12.23	2#下风向	10:10	8.4	102.5	2.8	ESE	——	——
		12:48	10.5	102.4	2.9	SE	——	——
		15:46	11.6	102.3	2.6	SE	——	——
2020.12.24		08:41	8.7	102.4	2.3	S	——	——
		11:19	10.3	102.3	2.2	SE	——	——
		15:45	11.0	102.3	2.2	SE	——	——
2020.12.23	3#下风向	10:10	8.5	102.5	2.8	ESE	——	——
		12:48	10.4	102.4	2.9	SE	——	——
		15:46	11.3	102.3	2.6	SE	——	——
2020.12.24		08:41	8.5	102.4	2.3	S	——	——
		11:19	10.3	102.3	2.2	SE	——	——
		15:45	11.2	102.3	2.2	SE	——	——

（二）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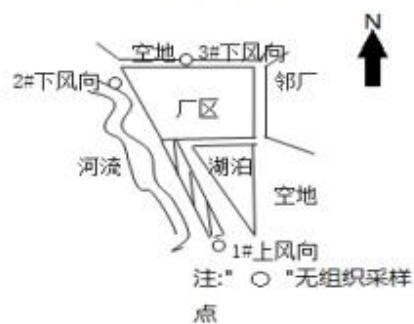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³/s)	流速 (m/s)
2020.12.23	W1断面上游距离码头 200m	08:17	7.6	——	——	——	——
		14:13	7.8	——	——	——	——
2020.12.24		08:36	7.8	——	——	——	——
		14:29	8.0	——	——	——	——
2020.12.23	W2断面下游距离码头 200m	08:49	7.6	——	——	——	——
		14:46	7.4	——	——	——	——
2020.12.24		09:07	7.6	——	——	——	——
		14:58	7.6	——	——	——	——
2020.12.23	W3断面下游距离码头 500m	09:33	7.6	——	——	——	——
		15:18	7.8	——	——	——	——
2020.12.24		09:31	7.4	——	——	——	——
		15:29	7.6	——	——	——	——

第5页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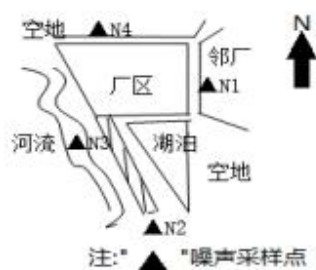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件3——码头整改通知

扬州市江都环境执法局文件

扬江环执（2020）39号

关于加强内河港口码头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

各相关中队：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扬整治办发〔2020〕6号）要求，11月28日-29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以及两名专家对全区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8家内河港口码头企业开展了排查，现将专家排查问题清单（见附件）反馈给你中队，请相关中队高度重视问题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于12月15日前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到位，并报送问题整改情况。

联系人：卫田艳，邮箱：2112822619@qq.com.

附件：南水北调（江都段）沿岸企业排查情况表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3日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内河港口码头专家排查问题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负责人	存在问题	处理建议	整改情况
1	江苏福江炉料加工有限公司	谢晓剑	1、进一步完善防尘设施； 2、堆场有雨污分流系统，无针对废机油的废水处理装置，地面水通过 4 个沉淀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河，初期雨水池较小，吊袋及溢轮油缺少围堰收集，存在废油流失风险； 4、危废库进一步规范建设。	建议整改	
2	江都区大桥镇成和建材经营部	谢晓剑	1、无审批、验收手续； 2、雨水未设置收集及沉淀装置； 3、现场无防生网。	1、建议立案查处 2、3 建议整改	
3	江都区郭村镇红旗砂石场	戴建峰	1、无审批、验收手续； 2、雨水未设置收集及沉淀装置。	1、建议立案查处 2、建议整改	
4	江都区郭村镇宏伟建筑构件	戴建峰	1、无审批、验收手续； 2、雨水未设置收集及沉淀装置。	1、建议立案查处 2、建议整改	
5	扬州市宏益建材有限公司	袁明曦	1、无审批、验收手续； 2、雨水未设置收集及沉淀装置； 3、现场无防生网； 4、吊袋及溢轮油缺少围堰收集，存在废油流失风险。	1、建议立案查处 2、3、4 建议整改	
6	中石化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顾 领	无验收手续	建议立案查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自主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41站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万家舍，项目扩建后年储油能力为12万吨，日储油能力为350吨，目前日储油量降为90吨。其中码头位于周41站西南方，塘头河边，占地面积450m²（90m×5m），每月外输2-3次，每次约1000-1500吨，年外输量约3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1997年2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江苏石油勘探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周41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1997年4月开工，1998年1月开始投产。本项目码头输油期间专人值守一次24小时，一个月2-3次。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3万，其中环保投资为123万元，占总投资的4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发生如下变化：

原环评中无油气回收装置，实际建设中增加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收集冷凝后经输油管道回到输油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验收组认为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无废水产生，雨水通过排水沟就近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码头的废气污染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原油输送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

（三）噪声

本项目码头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码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上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由船队自行带回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JSY20L17810）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本项目码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二）噪声

本项目码头四周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三）其他

输油过程中在输油船和码头之间设置围油栏，减轻泄露出来的原油对地表水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水、固废排放，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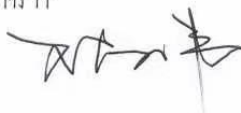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 2、进一步做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验收组工作名单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41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

时间：2020年12月3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亚鲁	采油一厂	主任	1381305090	刘亚鲁	
成	马德亮	扬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5150826566	马德亮	
	马德亮	扬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5150826566	马德亮	
	刘佳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54454	刘佳丽	
	温仕娟	采油一厂	工程师	13855904426	温仕娟	
	刘亚鲁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855904426	刘亚鲁	
员						

附件 6——其他说明事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组织召开了《周 41 站扩建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2020 年 12 月 30 日